

# 傳伴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02年5月31日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102年7月5日校長核定通過

103年6月26日校長核定通過

112年5月16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7月6日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為照顧家境清寒學生，使其安心就學，鼓勵奮發向上，並能延續「傳承為伴」之精神，回饋社會，造福人群，特捐款設立本獎助學金。

第二條 獎助類別與對象：

- 一、清寒優秀獎學金：修讀本校學士學位二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家境清寒持有證明者，前學年學業成績班排名前25%、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
- 二、清寒急難助學金：凡本校在校學生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且第一次申請本項助學金，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本人或家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需住院治療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 (二)家庭或本人遭逢變故或意外災害致生活限於困境者。
  - (三)家境清寒，且出具政府相關機關開立之證明者。

第三條 獎助名額與金額如下：

- 一、清寒優秀獎學金：每學年10名、每名3萬元為原則。
  - 二、清寒急難助學金：每學年10名、每名2萬元為原則。
- 上述兩類獎助學金之核定名額及金額，依當年度申請狀況，得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調整核定。

第四條 辦理時間：第一類獎助學金依學校公告時間辦理，申請者於公告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第二類獎助學金得依現況於當年度內隨時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醫療機構或政府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書。
- 三、前學年成績證明書含班排名。
- 四、戶籍謄本。

五、歷年獎懲紀錄。

第六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提送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核定。

第七條 承辦單位應於每學年結束前將本獎助學金發放概況及次學年度運用規劃函告捐款人。另本獎助學金未能依本辦法第三條全數執行時，承辦單位應向捐款人提出原因說明，並將未執行之金額遞延至下一年度或移轉至東海大學傳伴國際職場培力獎助學金。

第八條 每學年度之運用規劃應由捐款人同意後實施。必要時捐款人得提供辦法修正，經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